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
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完成换届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志明先生、徐志君女士、蔡林生先生、吴庆芳先生、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仲飞先生、陈政峰先生、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及刘建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24）。

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志明	杨志明、蔡林生、李仲飞
审计委员会	陈小华	陈小华、陈政峰、刘建宏
提名委员会	陈政峰	陈政峰、杨志明、李仲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陈政峰、杨志明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小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志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林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

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艳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王艳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公司原财务总监陈虎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做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及内部控制等工作，保证公司财务部门有效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龚小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芳女士、余德山先生、王家砚先生、陈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曾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余德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谢怡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 2 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王艳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